

## 刑訴判解

## 重罪羈押之規定是否合憲？

## 大法官釋字第665號

## 【事實摘要】

聲請人甲的配偶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前案），由A庭長的第16庭審理。另聲請人甲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由B庭長的第3庭審理。後案的第3庭就是否繼續羈押聲請人部分，裁定命聲請人甲以羈押之替代方案為限制住居之裁定，而將聲請人甲無保釋放（以下簡稱第1次裁定）。本案檢察官不服第1次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以裁定撤銷該第1次裁定，並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但後案的第3庭仍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以下簡稱第2次裁定），檢察官又不服此第2次裁定，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次裁定並予發回。而此時本案經法院認定前、後二案係屬相牽連案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由後案的第3庭，簽請該法院審核小組議決，依該法院分案要點，採取後案併前案的方式，將後案併由前案的第16庭合併審理，嗣經審核小組於同日決議，依照台北地方法院分案要點，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故本案最後由前案之第16庭法院審理，前案的第16庭以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的事由裁定羈押。聲請人甲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該裁定確定，故聲請人甲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本案解釋以求救濟。

## 【釋字要旨】

## ■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16條保障人民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訴訟權之意旨，尚無抵觸。惟重罪羈押規定雖然合憲，但仍須符合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抵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參考條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憲法第16條、憲法第23條）

### 【學說速覽】

立法層次或司法實務如果濫用羈押手段，等於是推翻無罪推定原則。羈押作為偵查手段迫使被告就範，此種羈押使被告淪為偵查或程序客體。另外羈押經常被濫用作為提前應報犯罪或安撫被害人刑事政策措施。再者，羈押經常被濫用作為預防犯罪之保安監禁措施。最嚴重是將羈押作為預支性嫌疑刑罰。例如：重罪羈押、預防性羈押

一、有關重罪羈押是否合憲，有無侵害人權，學者有不同意見，說明如下：

#### （一）黃茂榮老師意見：

縱有羈押要件，羈押庭之法官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仍享有裁量權。而嫌疑人或被告是否犯罪，以及所犯者是否為重罪，皆尚待於判決確定始能定案，所以將重罪羈押與逃亡、串證或滅證之預防性羈押併列為羈押原因並不妥適。

#### （二）林子儀老師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且不符比例原則。故大法官多數意見對於重罪羈押採取合憲限縮解釋方法維持該款規定合憲性之作法，並非妥適。

#### （三）許玉秀老師意見：

##### 1. 德國之法定法官原則

德國基本法所規定的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依據該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之解釋為：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要求他的法律案件，被一個根據法定的管轄規則所決定的法官審理及裁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德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二句要求的法律規則，必須事先以一般且抽象的要件，規定哪一位法官有權審理，使得個案未預設地分到該法官的手裡。這個規定所要預防的危險，是透過一個有目的設定所選擇的法官影響判決。

我國亦有法定法官原則適用。

## 2. 規範重罪羈押是否必要

在沒有規定預防性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之前，重罪羈押的規定亦兼具有預防犯罪的功能，在預防性羈押制度設置之後，有必要重新審究重罪羈押的規定，重新檢討預防性羈押的適用範圍以及重罪羈押的必要性和範圍。

二、另，預防性羈押亦有其弊端，預防性羈押之弊端有下：

### (一) 預防性羈押與羈押制度格格不入：

預防性羈押之目的係為預防未來犯罪，保護社會之安全。然羈押之目的係為保全追訴、執行，兩者並不相同。

### (二) 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訟之無罪推定原則：

「再犯之虞」是以被告過去犯罪為基準，先對被告推定未來會再犯罪，顯是有罪推定。

### (三) 違反再社會化之特別預防目標：

羈押本質即是弊多於利的短期自由刑，違反刑事政策之令被告再社會化目的。

## 【考題分析】

試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實務之規定論述下列問題：

一、何謂法定法官原則？

二、重罪羈押是否合憲？

（模擬考題）

## ◎ 答題關鍵

### 一、法定法官原則

依照許玉秀老師之見解，法定法官原則在法庭組織上衍生三個層次的要求：第一，管轄法院必須在組織上屬同一系統；第二，必須確定各個法院的管轄與裁判主體（審判庭）的組成；第三，判決限於由參與審判的法官作成。所謂客觀、普遍適用的標準，可以讓人想到法律的規定。上述所謂三個層級，都環繞在管轄權上面。不同法律領域案件管轄法院的確定，例如民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刑事、行政法院各有管轄，同一法律領域的法院管轄的確定，審判庭的組成、具體案件的分配等，都應該依據抽象、普遍適用的一般規定決定，具體地說，就是案件的分配應有抽象的規範，以資遵循。

## 二、重罪羈押是否合憲，迭具爭議，大法官釋字第665號採合憲性限縮

大法官解釋認為，如被告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可能違背武器平等、比例原則。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故重罪羈押尚須符合其他必要要件，始符憲法意旨。因此大法官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取合憲限縮解釋，亦即該款規定的適用，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
- (二)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三)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 (四)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情形。

### 【參考文獻】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